嘉荫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

专项资金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快推进嘉荫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，规范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黑龙江省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设任务〉的通知》（黑商联函〔2022〕18号）及《嘉荫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结合相关规定要求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中的专项资金，是指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中央专项资金和县级财政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，专项用于开展嘉荫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。

**第三条** 专项资金使用应符合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9〕50号）等规定，遵循“突出重点、科学论证、注重绩效”的原则，资金分配和拨付使用情况应主动向社会公开，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

**第四条** 嘉荫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工作推进协调机制，根据专项资金支持使用方向和资金安排计划，统筹调配资金使用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。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财政局和县乡村振兴局共同负责资金拨付和监管，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。

第三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与安排计划

**第五条** 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安排计划以《关于印发〈黑龙江省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建设任务〉的通知》（黑商联函〔2022〕18号）及《嘉荫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》等相关文件要求和规定为准。

**第六条**  项目招标完成后，招标结余资金可直接列支调整至“约束性指标”建设内容之中。调整后的各项目资金支持标准，由县发展和改革局报伊春市商务局备案。

第四章 专项资金拨付和使用

**第七条**  为发挥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提高资金执行率，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承建企业进场后，可提前预拨不超过单项项目预算总额的30%启动项目建设。其他资金在阶段性验收合格的基础上，按项目形象进度进行拨付。

**第八条** 项目验收工作按照《嘉荫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工作方案》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验收合格的项目，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，报主管县领导审核后，按验收合格金额拨付专项资金。

**第十条** 承办企业未能如期完成项目建设或未通过验收，县政府将依据协议（合同）追回前期拨付的资金。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将违约企业报伊春市商务局，列入“黑名单”管理。

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监督

**第十一条**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资金投入额度须在项目承办企业与政府签定的项目建设协议（合同）中清晰明确，并落实到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清单中。对骗取、挪用中央专项资金等违法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全额追回已拨付资金，取消项目承建企业的承建资格，并按国家有关法律进行处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，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建设与实施情况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及时指导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资金安全、方案落地、项目落实。

**第十三条** 项目承建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，应当按照国家财务、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专账账务处理，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，按资金性质分别核算，自觉接受监督检查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项目承办企业须将中央财政资金使用形成的相关票据、资产台账等内页资料复印后提交县发展和改革局存档。

**第十四条** 县发展和改革局对专项资金在项目建设中形成的资产进行登记管理，并在县政府与项目承办企业签订的协议中明晰权属关系，适时进行清点查验，充分发挥设施设备作用，防止设备闲置或资产流失。项目整体验收完成后，对低质量易耗品，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损程序。

**第十五条** 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、专项资金使用、拨付、管理与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索贿受贿的，依法依纪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制度在项目建设周期结束后自行废止。